

证券代码：872260

证券简称：百丰医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召开监事会除应遵守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监事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由监事会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 1 人。

第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九)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十)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送出。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视频的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与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公司章程未明确的其他召开及表决方式，需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后另行确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5日